**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2022年幼儿园教师招聘**

**公告**

为更好地选拔优秀人才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园专任教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方式**

招聘按公告、报名、考核、体检、政审、公示等六个环节进行。

**二、招聘职位**

幼儿园专任教师6名。

**三、招聘条件**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；

2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身心健康，遵纪守法，热爱学前教育事业；

3.本次招聘限常州市户籍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(1987年8月31日<含当天>以后出生，)，如有五级梯队荣誉者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(1982年8月31日<含当天>以后出生)；

4.专业为学前教育必须具备全日制大专或以上学历，并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；专业为教育学、美术学、音乐学、汉语言、理科教育（限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四类专业）、体育教育需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有相应的学士学位，并持有教师资格证。

5.加分：有市、区级五级梯队荣誉者，总成绩加1分。

**四、招聘程序**

(一)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5月23日。

2.报名方式：网上报名，详见常州高新区管委会网站http://www.cznd.gov.cn。

(1)提供材料

材料一：《2022年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幼儿园教师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材料二：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（应届生为毕业生推荐表）、教师资格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、五级梯队证书。其他如普通话证书、计算机应用等级证书、求职简历、工作或学习期间的各种荣誉证书可作为参考材料。

以上两份材料可以扫描或拍照后插入一个word文档（文档命名格式为：本人姓名+报名材料）发送至956813779@qq.com。原件待面试时进行资格审核再提供。

(2)报考人员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考生承担。

3.报名结束后，由春江街道幼儿园教师招聘工作小组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，确认其是否符合公开招聘条件。

4.开考比例为1︰2，达不到开考比例的，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(二)考核

对符合公开招聘条件的人员，统一组织考试，考试为三部分：笔试、学前教育专业技能面试和教育教学能力面试。

1.笔试为学前教育理论知识考试，采用闭卷方式，成绩占总成绩的30%。

2.学前教育专业技能面试有四项，成绩占总成绩的40%。

(1)钢琴演奏（现场抽签准备3分钟）

(2)当场命题绘画（40分钟完成，8K大画纸，画种不限，提供画纸，其它自备）

(3)舞蹈（自备，3分钟以内，男教师可以律动）

(4)儿童故事讲述（自备，3分钟以内）

3.教育教学能力面试，成绩占总成绩的30%。应聘者根据考场提供的教材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设计，并进行8分钟的模拟教学和 2分钟的教学反思。

4.考试地点在春江幼儿园百馨西苑园区（可直接导航至春江幼儿园百馨西苑园区或乘坐18路到百馨西苑三期站下车往西100米即到），考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三)体检

1.根据考试人员的综合成绩，按照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，体检人数不超过招聘总人数；

　　2.体检标准参照《江苏省〈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〉（暂行）》执行，体检费用自理。如体检不合格，可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(四)考察(政审)与公示

1.对体检合格人员，由春江街道幼儿园教师招聘工作小组对其进行政审，重点考察(政审)其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立场及现实生活中的道德品行。因考察不合格出现缺额时，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；

2.根据考察(政审)结果提出拟聘用人选，报请春江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，并在常州高新区管委会网站http://www.cznd.gov.cn公示；

3.公示结果无异议的，办理录用手续。

**五、管理方法与待遇**

1.人员一经录用，签订劳务派遣合同；享受幼儿教师相应待遇。

2.被录用人员与原单位存在合同(协议)关系的，由本人与原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协商处理。

**六、监督与咨询**

招聘咨询电话：81591808；联系人：顾老师

招聘监督电话：81591755

春江街道幼儿园教师招聘工作小组

2022年5月16日

附件：

**2022年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幼儿园教师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籍贯 |  | 照片 |
| 学历（学位） |  | 专业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| 有□无□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宅电： |
| 居住地址 |  | 手机： |
| 个人简历 | （从初中填起） |
| 报名资格审核意见 | 招聘条件：符合□初审人（签名）： 复审人（签名）：年月日 |
| 备注 | 本人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如有造假，同意取消录用资格。报考人电子签名： 年月日 |

注：资格复审时提供，用A4纸打印。